

##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丰智能”）于2018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因决议公告内容漏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内容，另漏披露了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补充披露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 二、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补充内容如下：

#### 四、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上述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补充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